

CB(4)808/14-15(04)

致：立法會
交通事務委員會
主席 田北辰先生及各位委員

對《公共交通策略研究非專營巴士服務》的意見

本人為個體戶營運非專營巴士，服務包括學生接載(A03)及地盤員工往返地盤(A04)，各類社團參觀等等(A08)(每周工作7天)。每天為家庭努力又為用家車輛勤勞，希望獲取合理回報。

回望過去十年，油價高企，沙士苦況等，今天運輸署提出 A03R 的計劃，無限量增加發牌供應，做成不明朗因素，產生不穩定的情況。細小的我無議價能力，怎能加入競爭這樣的做法，運輸署是不公義的。

倘若淘汰出局的話，如何轉營？是社會錯還是不努力做成這樣後果。

張勇忠